

核實聲明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獲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友盟」)委託為其可持續發展報告 2023-2024 (以下簡稱「報告」)中所述的信息披露(“選定披露”)進行獨立核實工作。選定披露涵蓋了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信息，代表了友盟在香港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核實工作的目的是對選定披露提供獨立的有限保證意見，以確認該報告是依據以下報告披露框架編制：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版，該規則仍然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報告)

基於報告的信息披露同時參考了以下信息披露框架，核實組也參考該些框架檢閱報告的內容：

-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標準》)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程序是參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ISAE 3000")進行的。證據收集過程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來獲得 ISAE 3000 中規定的有限保證水平。

我們的核實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 對報告中的可持續發展信息進行抽樣，例如相關聲明和表現數據，用於詳細驗證；
- ▶ 核實選定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樣本的原始數據資料及相關支持證據；
- ▶ 訪問相關負責人員；和
- ▶ 檢查內部控制機制。

角色和責任

友盟負責相關的信息系統，依照該系統建立和維護記錄和報告程序，包括可持續發展信息和表現的計算和確定。香港品質保證局核實小組負責對友盟報告期間內的選定披露作出獨立核實意見。核實是根據友盟與香港品質保證局雙方同意的核實範圍、目的和標準進行。

獨立性

香港品質保證局沒有參與收集和計算此報告內的數據或報告內容的編制。就提供此報告核實服務而言，核實過程是完全獨立的。香港品質保證局與友盟之間並無任何會影響核實公正性的關係。

局限性和除外情況

由於服務範圍、核實標準的性質和核實方法的特點，本次核實存在以下局限性和除外情況：

- I. 核實範圍僅限於驗證有關原始數據或資料編制成選定披露，例如報告中所述的聲明和表現數據。由於有關的科學和技術知識不完整，可持續發展信息可能存在本質上的不確定性。
- II. 評估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執行質素和實施有效性、估算方法和技術的適宜性並不包括在核實範圍之內。
- III. 原始數據或資料的核實是採用抽樣方法並信賴客戶的陳述，因此，可能會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錯誤陳述的情況。
- IV. 核實不包括任何超出核實時間覆蓋範圍的信息或資料。

結論

根據核實過程所獲得的證據和結果，核實組作出有限保證結論，未有任何發現使我們相信該報告沒有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ESG指引》(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版，該規則仍然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框架編制。

此外核實組參考《GRI標準》檢閱報告，並認為本報告是參考了以上信息披露框架當中的內容或部分內容披露信息。

香港品質保證局代表簽署

丁國滔

運營總監

2025年6月

14964748-VER